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至6月、2024年6月至8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27,02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6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计划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前期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76,630,7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正在推行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88,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成交均价为3.01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857,667,072股
持股比例	9.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57,667,072股

注：由于公司“和邦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比例计算以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即8,831,702,728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88,31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4日~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8,315,000
减持价格区间	2.82~3.3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5,785,700.04元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430,203,3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7%

注：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发布《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39,148,76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一) 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